##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2019年1月修订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为提高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做好定期报告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规范定期报告编报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社会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的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备忘录，请遵照执行。

**一、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要求**

**（一）基本要求**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15号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本所备忘录等要求编制、报送和披露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二）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2条、第6.3条的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预计不能在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或第一季度报告的，应当在4月15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预计不能在8月31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应当在8月15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预计不能在10月31日前披露第三季度报告的，应当在10月15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同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司，本所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本所根据均衡原则统筹安排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公司原则上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申请，经本所同意后方可变更。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披露，且向本所申请时离原披露时间不足5个交易日的，经本所同意后还应当对外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三）业绩预告及快报**

公司应当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如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9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四）暂停、终止上市风险提示**

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暂停上市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其股票还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进行专项评估，提出应对预案并予以披露。面临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还应同时披露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细安排和计划。

**（五）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公司应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金额，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超过公司净利润绝对值5％的必须逐项进行说明；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达到净利润绝对值1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还应当比较其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说明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程度，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非经常性损益及其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核实（如经审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时，应当按照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最新统一口径计算。

**（六）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确定和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本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披露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保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的比例达到中国证监会的最低要求。若上市公司因母公司层面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或因母公司层面年末可供分配利润较小而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但合并层面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较大的，应结合主要子公司报告期的盈利情况、现金分红政策及近三年向母公司分红情况等因素，披露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或金额较小的具体原因。

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若涉及高送转（每10股送转合计超过8股（含8股）），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3号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七）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公司应当按照报告期末股东实际持股比例的排列顺序披露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冻结以及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如公司的某位股东既持有公司的限售股份又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则公司仍需要以该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判断其是否应当列示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2、公司股东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应当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合并计算，并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中予以注解，说明公司股东XX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XX股外，还通过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XX股，实际合计持有XX股。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且需在报告期内生效的，应当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的规定，最迟在当期定期报告披露前履行完毕有关审批程序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从会计估计变更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在定期报告披露之前或者与定期报告同时单独以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会计差错更正有关事项，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如适用）。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书面说明（如适用）并公告。

**（九）财务报告的披露**

1、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披露年度财务报告或者需要参照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时，应当根据15号编报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4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5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以及财政部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

2、公司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具体化的会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公司应在财务报表附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对上述具体化会计政策进行提示。

3、公司应结合内部管理合理确定报告分部，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公司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事项，公司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性质及涉及金额。

**（十）审计相关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7条的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如适用）。

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公司上市后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该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市前与上市后），不得超过五年；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轮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事项。公司应当按上述规定，提醒连续审计年限超期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轮换。

2、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合并的，若系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其他事务所的，公司只需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更名，无须作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系原聘会计师事务所被合并不再存续的，则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履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同时在当期定期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如存在已披露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且相关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在前次定期报告披露时尚未解决的，应当在当期定期报告“重要事项”中说明对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

非标准审计意见，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前述非无保留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前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是指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十一）涉及特殊业务和行业的披露**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15条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

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本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增加披露相关内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根据《年报准则》的规定，以专门章节披露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还应当执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特殊行业（业务）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本所对特定行业发布有信息披露指引的，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遵循相关规定。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因此，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披露定期报告时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委托出席或者缺席本次审议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签字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格式参考附件一。

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不能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在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中注明所持的反对或者保留意见、理由和本人履行勤勉义务所采取的尽职调查措施。

因故无法现场签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通过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原件寄达公司。

如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如暂时失去联系）无法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做出提示，并在披露后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签署意见，公司再根据补充签署的意见对定期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十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提出，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监事会如对定期报告无异议，专项审核意见可采用如下表述：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XX股份有限公司XXXX年年度（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十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

1、在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份遵守有关规定。

2、报备定期报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公司在申请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当按本所《规范运作指引》“第五章 信息披露”之“第四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向本所报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岗位、身份证号码、首次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信息。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不得向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前报送报告期统计报表等资料，对无法律依据的外部单位提出的报送要求应当予以拒绝。公司依据统计、税收征管等法律法规向有关单位提前报送报告期统计报表等资料的，应当书面提醒相关单位和个人认真履行《证券法》所赋予的信息保密和避免内幕交易的义务，要求对方回函确认，必要时应当在对外报送前先行披露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应当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外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的人员，纳入定期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十五）使用“制作系统”和“业务专区”的注意事项**

1、公司应当使用本所提供的“定期报告制作系统”软件（如有更新版本须及时升级）填制定期报告（包括财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该软件可在“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下载。

2、定期报告制作完毕后须保证数据校验通过。数据校验不通过的，公司应当根据“定期报告制作系统”提示的错误信息进行补充或者更正，直至数据校验通过。如数据校验始终无法通过，请及时咨询本所。

3、公司在通过“中小企业板网上业务专区”上传定期报告相关文件时，应当在“信息披露申请”中选择定期报告类型，同时应当报备在“定期报告制作系统”中生成的定期报告数据文件（即“\*\*\*.rd”文件）。

**（十六）其他注意事项**

1、为保证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下午3∶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本所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可以通过“网上业务专区”报送，同时应当将相关文件的签字盖章页通过传真方式或者扫描方式提交本所。经本所登记确认后，公司应当在指定报刊披露定期报告摘要或者正文，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定期报告全文。本所鼓励公司在自己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但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

2、本所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对于定期报告中存在的错误、遗漏或者误导，公司应当及时刊登补充、更正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补充、更正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二、年度报告的特殊要求**

**（一）新上市公司的披露**

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应当不晚于4月30日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二）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披露**

公司应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等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按以下原则计算并披露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1、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因IPO、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应当根据股份变动的时间对股本总额进行加权平均。

在报告期结束后、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上述变动的，利润表和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中列报的最近三年每股收益无需为此调整，各年度的每股收益仍按各年股本总额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但是，公司应当计算报告期（T年）“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并在.rd文件中填报，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当年净利润/最新股本总额。2、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者并股等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即调整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例如，公司在T年度内实施了每股送转C股的送股转增方案，T-1年度、T-2年度调整前每股收益分别为A和B，则在披露T年年度报告时，T-1年度、T-2年度的每股收益应当分别按调整后的每股收益A/(1+C)和B/(1+C)列报。

3、在报告期结束后、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上述变动的，利润表和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指标”中列报的最近三年每股收益需进行调整，各年度的每股收益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

4、发行优先股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公司，在计算每股收益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时应考虑优先股的影响。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应包含优先股股利，其中对于不可累积优先股，应扣除当年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 对于累积优先股，无论当期是否宣告发放，均应扣除相关股利。对于存在具有潜在稀释性的优先股，应考虑其假定转换对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分子、分母进行调整后计算确定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不应包括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净资产，其中对于累积优先股，应扣除已累积但尚未宣告发放的股利。发行永续债等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公司，在计算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时参照上述优先股的计算方法。

**（三）年度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的披露**

年度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在较大程度上涉及上市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预计，对公司股票交易有潜在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时务必恪守审慎客观的原则，立足实际，避免误导投资者。

公司在年度报告或者董事会决议公告等临时报告中披露年度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时，应当对比披露新年度的计划数据、上一年度的实际数据和增减变动百分比，充分提示预算、计划、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例如：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XX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制定的新年度业绩目标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或者大幅背离以前年度业绩变动趋势的，还应当披露确定新年度业绩目标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四）公司业务概要的披露**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全文的“公司业务概要”时，除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详细披露相关内容。

1、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披露调整经营模式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公司在境外拥有的资产占比较高的，应当披露境外资产的形成原因、资产规模、所在地、运营模式、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收益状况、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等。

**（五）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披露**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全文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时，除遵守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等相关规定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详细披露相关内容：

1、毛利率变动情况。公司应当分析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如同比变动达到30％以上的，应当量化分析导致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时，可以结合产品结构、产销率、产能利用率、主要客户、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等因素。

2、产品的销售和积压情况。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产品的销售和积压情况进行分析，报告期末产品、存货占到总资产10％以上的，应当说明主要产品市场供求情况、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依据和充分性，并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对策。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公司应当说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披露相关关联采购或销售金额及所占比例，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单一供应商或者客户采购、销售比例超过30％的，除应当按照《年报准则》的规定披露外，还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该供应商或者客户的名称，公司与该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系，公司防范过度依赖单一客户或者供应商的风险应对措施。

4、主要设备盈利能力、使用情况及减值情况。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分析说明主要资产的盈利能力变动情况，是否出现替代资产或资产升级换代导致公司主要资产盈利能力降低,如有，应当详细说明影响程度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资产产能低于计划产能70％的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对策。

5、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应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可获取的内部与外部信息，合理判断并识别商誉减值迹象。当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公司应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企业应合理区别并分别处理商誉减值事项和并购重组相关方的业绩补偿事项，不得以业绩补偿为由，不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15号编报规则的规定，详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对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决策有用的所有重要信息。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披露**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格式详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同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处于持续督导期的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内使用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完毕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持续列表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经济效益等。经济效益应以“净利润”为统计口径，不得使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其他指标。

**（七）委托理财**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的“重要事项”章节中，按照《年报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鼓励上市公司在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重要事项”章节披露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八）社会责任的披露**

1、纳入“深圳100指数”的公司应当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本所鼓励其他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以单独报告的形式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指定网站对外披露。本所鼓励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对社会责任报告出具鉴证意见。社会责任报告期间应当与年度报告期间一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公司应当结合所处行业特点，重点就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存在问题、改进计划等作出详细披露。格式参考附件二。

2、公司应在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中，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公司，应当在社会责任报告中单独、重点披露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情况。

3、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保护部令第31号）中所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应当在“重要事项”中按照《年报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披露有关环境信息。其他上市公司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披露，若不披露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披露**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要求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相关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应当与年度报告披露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专项说明应当包含附件三的内容。

2、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时的披露

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按《年报准则》第三十一的要求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格式参考附件四。

**（十）对外担保的披露**

1、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的注意事项

（1）关联方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标准来认定；

（2）如果担保合同仅约定了担保额度，在实际发生担保时还需要再次确认的，在披露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时，只需要填写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担保余额，担保额度信息则在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

（3）在填写“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时，只需要计入以上市公司这一法人实体对其控股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或者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需要计算在担保发生额和担保余额内；

（4）在重大担保的各项内容中，“担保额度”是指审批担保事项中拟定的最高担保金额；“担保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累计计算的提供担保金额，报告期内提供担保后又解除担保的，相关金额仍需计算在报告期内发生额之内；“实际担保余额”是指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

2、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出具专项说明的注意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可参考以下法规：（1）《公司法》第十六条；（2）《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3）《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4）《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和第七十七条；（5）《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含上市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附件五的内容。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独立董事也应当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十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披露**

1、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

2、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关注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公司或者相关资产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议，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及公司已或者拟采取的措施，督促公司相关股东、交易对手方履行承诺。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全文“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披露上述事项，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如适用）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与年度报告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

**（十二）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披露**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导致公司出现有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风险警示，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公司还应当提交相关公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重大事项”中充分披露导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的措施。

**（十三）内部控制的披露**

1、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或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审计（或鉴证）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2、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公司应当对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编制《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内容与格式详见附件六），存在未落实相关规则情形的，还应当提出整改计划。处于持续督导期的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对《自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督促公司落实整改计划。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将《自查表》、整改计划（如有）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

**（十四）独立董事年度述职**

每位独立董事均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本人联系方式。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与年度报告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

独立董事述职应当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写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因为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述职报告。

**（十五）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通过互联网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有关通知至少应当提前两个交易日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发出。年度报告说明会时间不少于2个小时，上市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至少1名）和保荐代表人（至少1名）应当出席会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

公司在报告年度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增加披露具体内容：

1、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应当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偿还金额、期末余额、预计偿还方式、清偿时间、责任人以及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2、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

3、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者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

4、公司在报告期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违规所得收益的，应当披露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违规所得收益的追缴情况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人员采取的问责措施；

5、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七。

2、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减少非必备事项的审议。披露年度报告是公司一年中最重要的一项披露工作。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如审议过多的非必备事项，将大幅增加信息披露工作量，分散公司准备年度报告的精力，影响年度报告的顺利披露。建议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董事会审议非必备事项的数量，对于与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度不高又不急迫的事项，可另行安排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3、正确把握年度报告相关文件的登报上网要求。在通常情况下，公司应当将主要的或者摘要性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选择“登报上网”，如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辅助性的或者详细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选择“仅上网不登报”，如年度报告全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人意见等；无需对外披露的文件则应当选择“报备”，如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等。

**三、半年度报告的特殊要求**

**（一）新上市公司的披露**

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应当不晚于8月31日披露半年度报告。

**（二）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八。

2、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报告期内发生或者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指定网站披露该独立意见。

3、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增加披露具体内容：

（1）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应当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偿还金额、期末余额、预计偿还方式、清偿时间、责任人以及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2）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

（3）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者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

（4）上市公司报告期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应当披露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违规所得收益的追缴情况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人员采取的问责措施；

（5）按本所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证券投资或者衍生品投资情况；

（6）按本所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7）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季度报告的特殊要求**

**（一）新上市公司的披露**

4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第一季度财务会计资料的，应当不晚于4月30日披露第一季度报告。

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未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第三季度财务会计资料的，应当不晚于10月31日披露第三季度报告。

**（二）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季度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本所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九。

2、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者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3、公司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季度报告“重要事项”中增加披露具体内容：

（1）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应当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偿还金额、期末余额、预计偿还方式、清偿时间、责任人以及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

（2）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

（3）按本所相关规定应披露的证券投资或者衍生品投资情况；

（4）按本所相关规定应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5）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附件二：社会责任报告**

**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XX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要求，本人作为XX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XX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XXX无法保证公司XX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_\_\_\_\_\_\_\_，对此已采取\_\_\_\_\_\_\_\_等尽职调查措施，调查发现\_\_\_\_\_\_\_\_。（如适用）

董事签署：

XXX \_\_签名\_\_ XXX \_\_签名\_\_ XXX \_\_签名\_\_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XXX \_\_签名\_\_ XXX \_\_签名\_\_ XXX \_\_签名\_\_

（一）综述。简要说明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上市公司为保证社会责任履行所进行的制度建设、组织安排等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思路、规划等；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上市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被有关部门奖励及获得荣誉称号等情况；下一年度社会责任工作的总体目标、具体计划。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对照《规范运作指引》的具体要求，分别就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精准扶贫工作等方面情况进行具体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应当重点说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的规范性、网络投票情况、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等。

2、职工权益保护。应当明确说明在用工制度上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社会保障等方面是否严格执行了国家规定和标准。未达到有关要求和标准的，应当如实说明。应当说明在员工利益保障、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以及员工福利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改进情况。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应当重点说明上市公司反商业贿赂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在反商业贿赂中查出问题的，应当如实说明。应当说明上市公司在产品质量和安全控制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和安全事故应当如实说明。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应当重点说明上市公司在环保投资及技术开发、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以及降低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进行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并与国家标准、行业水平、以往指标等进行比较，用具体数字指标说明目前状况以及改进的效果。存在环保未达标情况的，应当如实说明。出现重大环保事故的、被环保部门处罚或者被列入重点污染企业名单的，应当如实说明原因、目前状况及对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等环保信息。

5、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应当重点说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在灾害救援、捐赠、灾后重建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说明有关捐赠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精准扶贫工作。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准扶贫规划、年度精准扶贫概要、精准扶贫成效和后续精准扶贫计划，其中精准扶贫成效披露内容详见附件十。

（三）上市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媒体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时出现的问题进行报道和质疑的，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报告中明确回应，如确实存在所报道的问题，应当说明整改情况和措施。

2、结合上述未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出现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被列入环保部门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以及被环保、劳动等部门处罚等问题，说明解决进展情况。

3、上市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其他主要问题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提出具体的改进计划和措施。

（四）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对社会责任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应当予以说明。公司还应当在社会责任报告中说明以前年度提出的主要问题在本年度的改进情况，本年度落实上一年度工作计划的情况。

**附件三：**

**上市公司XX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XX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XX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XX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XX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XX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XX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XX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XX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XX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XX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经营性往来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非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注：有关表格的相关概念及填报要求如下：

1、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3）控股股东；（4）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6）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3、“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第10.1.5条的标准认定。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应当作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若关联自然人同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应当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其他资金往来中反映。

4、“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包括《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认定的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人。

5、“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2）参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3）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6、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会计科目。如在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借方核算资金占用或其他资金往来的，其借方金额应当在表格中按正数填列，并在“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一栏填列为“其他会计科目”。

7、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性质分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经营性往来，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填写至表格上半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部分；属于经营性往来的，应当填写至表格下半部分“其他关联资金往来”部分。上市公司与其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以及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属于非经营性往来的，应当填写至表格下半部分“其他关联资金往来”部分，属于经营性往来的无需填写。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9、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指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导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类似情形）。

10、经营性往来是指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且对价公允的、结算期正常或预付款比例合理的资金往来,不仅包括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也包括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但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资金往来。

11、“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既包括前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自身发生数，也包括前述关联方与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发生数。

12、上市公司应当从资金被占用或往来款项被拖欠的角度出发，认真分析资金往来的实质，占用累计发生额、往来累计发生额和偿还累计发生额栏一律不得以负数填列；占用资金或往来资金的利息额以截止到报告期末为准。

13、除非经营性占用外，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方的其它资金往来应当在“其它关联资金往来”中反映，但只需填写上市公司向其提供资金的情况。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无需在汇总表中反映。

**附件四**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 **占用时间** | **发生原因** | **期初余额** | **报告期**  **新增占用金额** | **报告期**  **偿还总金额** | **期末余额** | **预计**  **偿还方式** | **预计**  **偿还金额** | **预计**  **偿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 | | | | | |

**附件五：独立董事对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内容**

（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包括担保提供方、担保对象、担保类型、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签署时间、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及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2）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占上市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占上市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5）上市公司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6）上市公司是否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7）是否有明显迹象表明上市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附件六：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 **是/否/不适用** | **说明** | |
|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 | | |
|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  |  | |
|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  |  | |
|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  |  | |
|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 --- |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  |  | |
| （2）对外担保 |  |  | |
| （3）关联交易 |  |  | |
| （4）证券投资 |  |  | |
| （5）风险投资 |  |  | |
|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  | |
| （7）购买和出售资产 |  |  | |
| （8）对外投资 |  |  | |
|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  |  | |
|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  |  | |
|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  | |
|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 | | |
|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  |  | |
|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  |  | |
|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  |  | |
|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  |  | |
|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 | | |
|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  |  | |
|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  |  | |
|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  |  | |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  |  | |
|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 | | |
|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  | |
|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  |  | |
|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  | |
|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  | |
|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 | | |
|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  | |
|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  |  | |
|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  |  | |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  | |
|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 | | |
|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  |  | |
|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 | | |
|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  | |
|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 | |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  |  | |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  |  | |
|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  | 独董姓名 | 天数 |
|  |  |
|  |  |
|  |  |

**附件七：披露年度报告需提交的文件**

（一）公告文件

1、年度报告全文（含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2、与董事会相关的文件

（1）董事会决议公告；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4）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适用）；

（5）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6）社会责任报告（如有）；

（7）《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和整改计划（如适用）。

3、与监事会相关的文件

（1）监事会决议公告；

（2）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3）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适用）。

4、与独立董事相关的文件

（1）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5）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5、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的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3）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如适用）；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或鉴证）报告（如适用）；

（6）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如适用）；

（7）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8）保荐机构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9）保荐机构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如适用）；

（10）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如适用）；

（11）保荐机构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12）财务顾问对公司或者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意见（如适用）。

6、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含监事会对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2、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3、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者审计报告；

4、“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生成的.rd文件；

5、其他必要文件。

**附件八：披露半年度报告需提交的文件**

（一）半年度报告告全文及摘要；

（二）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稿（如董事会仅审议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三）监事会以决议方式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及公告稿（如监事会决议仅含审议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四）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五）董事、高管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六）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如经审计）；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九）“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生成的.rd文件；

（十）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九：披露季度报告需提交的文件**

（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稿（如董事会决议仅含审议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三）监事会以决议方式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及公告稿（如监事会决议仅含审议季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

（五）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如经审计）；

（七）“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生成的.rd文件；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十**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指标 | 计量单位 | 数量  /开展情况 |
| 一、总体情况 |  |  |
| 其中： 1.资金 | 万元 |  |
| 2.物资折款 | 万元 |  |
|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 人 |  |
| 二、分项投入 |  |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
| 其中： 1.1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  |
| 1.2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 个 |  |
| 1.3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 万元 |  |
| 1.4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 人 |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
| 其中： 2.1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 万元 |  |
| 2.2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 人次 |  |
| 2.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 人 |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
| 其中： 3.1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 人 |  |
| 4.教育脱贫 |  |  |
| 其中： 4.1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 万元 |  |
| 4.2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 人 |  |
| 4.3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 万元 |  |
| 5.健康扶贫 |  |  |
| 其中: 5.1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 万元 |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
| 其中： 6.1项目类型 |  |  |
| 6.2投入金额 | 万元 |  |
| 7.兜底保障 |  |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 万元 |  |
| 7.2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 人 |  |
| 7.3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 万元 |  |
| 7.4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 人 |  |
| 8.社会扶贫 |  |  |
| 其中： 8.1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万元 |  |
| 8.2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 万元 |  |
| 8.3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 万元 |  |
| 9.其他项目 |  |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 个 |  |
| 9.2.投入金额 | 万元 |  |
|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 人 |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
|  |  |  |

填写说明：

1.产业发展脱贫包括农林产业扶贫、旅游扶贫、电商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科技扶贫等。

2.转移就业脱贫包括开展职业培训以及通过各种方式促进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和转移就业等。

3.异地搬迁脱贫主要是指对贫困地区人口稳妥实施搬迁安置以及在安置后促进搬迁群众脱贫等。

4.教育脱贫包括通过多种措施帮助提升贫困地区基础教育水平和资助贫困家庭学生等。

5.健康扶贫主要是指采取各项措施改善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条件，帮助贫困人口及时得到大病和慢性病救治并有效解决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等。

6.生态保护扶贫主要是指加强贫困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修复，帮助提升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逐步扩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生态保护补偿等。

7.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在开展社会扶贫方面取得的成效。

8.相关填写项目如不适用，公司可在导出年报披露文件后对表格内容进行适当删减。